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19

本署檔號 Our Ref.: (30) in UI/LCD/VFM/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56

(傳真 : 2840 0716)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

**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五十六號)**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第 5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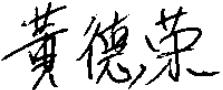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致函政府帳目委員會，並將信函副本送交本人。現就該信函作出以下澄清。

首先，該信函第(d)段最後分段的第一句，指稱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東亞運) 在審計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一年多前舉行。實際的情況是，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初，即東亞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結束後大約七個月，就展開帳目審查。審計工作在東亞運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進行清盤後不久就開始。

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覆文 (夾附於該信函) 第 11 段的第一句應如以下所載：

“我們曾研究把[贊助人 A]用於加強東亞運開幕典禮內容的捐款[贊助費的金額遭刪除]歸還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人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函第 3(a)段，也可供參考。

審計署署長
(黃德榮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840 1902 及 2519 740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傳真號碼：2606 1824）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